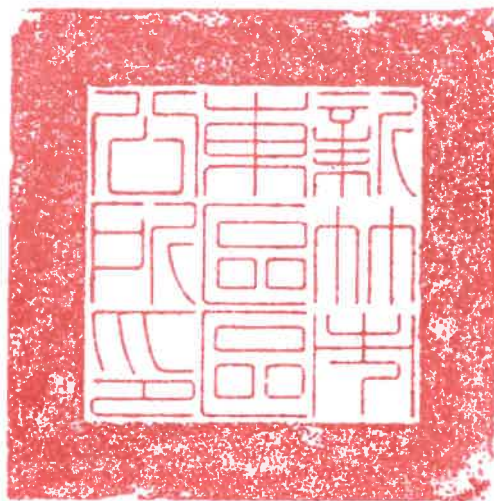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東民字第111000651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昱騰違反強迫入學條例警告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111年4月25日竹育中學字第111000196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黃昱騰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開勸告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所（新竹市東區民族路40號）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區長 涂東良